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民生字第1110192394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白河區大竹里第21公墓（土地地號：白河區海豐厝段972地號）遷葬及綠美化工程」用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9條、第30條、第39條、第41條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本市白河區公所111年1月27日所民字第1110058958號函。

### 公告事項：

- 一、如主旨。
- 二、遷葬原因：促進都市發展，增進公共利益。
- 三、遷葬期間：自111年3月14日至111年7月31日止。
- 四、旨揭遷葬墓區，已於墓前樹立標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遷葬範圍內各墓主。

### 五、遷葬作業程序：

- (一)公告遷葬期間，墳墓家屬應檢附受葬者除戶謄本1份、戶籍謄本1份（倘除戶謄本足資證明認領人與受葬者關係，則戶籍謄本免附）、認領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市白河區公所辦理墳墓遷葬認領手續。
- (二)完成墳墓認領手續後，家屬應自行擇定墳墓起掘日期，並

至遲於起掘前5日通知本市白河區公所派員到場照相，認領人應到場配合墳墓起掘作業進行。

(三)完成墳墓骨骸起掘確認後，請攜帶印章(原申請人印章)至本市白河區公所辦理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請領手續。

(四)未依上述程序辦理申請手續者，本市白河區公所不受理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申請。

(五)遷葬期間未申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得依「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第5項第1款規定辦理。

六、有關遷葬認領諮詢，請向本市白河區公所洽詢或聯絡，電話：06-6855102轉248(何小姐)。

七、遷葬期間，倘若因其他因素或墓主家屬發現其遷葬範圍內土地有墳墓未列入墓籍清冊，皆依本公告辦理增(補)編作業；逾公告期限未辦理遷葬認領，視為無人認領之(有主或無主)墳墓，由本市白河區公所代行遷葬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異議，且嗣後如有墓主及家屬認領、移奉，亦不得申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等相關事宜。

八、爾後如工程施工中於施作地號範圍內再發現墳墓或骨灰(骸)，皆依據本公告處理遷葬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再另行公告。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臺南市白河區海豐厝段 0972-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1年01月21日10時39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0年07月22日  
地目：墓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民國111年01月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面積：\*\*\*\*7,480.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殯葬用地  
公告土地現值：\*\*\*\*\*480元/平方公尺  
等則：--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3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臺南市  
統一編號：00067000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統一編號：36724578  
住址：(空白)  
登記原因：接管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1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5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吳淑蓉  
收件號：111DE000591  
查驗號碼：111DE000591REG5160B8B567424EA4B1B44BEBB094C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